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5〕46号

关于陕西宏海瑞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宏海瑞英钛及钛合金航空管材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宏海瑞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宏海瑞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宏海瑞英钛及钛合金航空管材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366号，占地面积25192平方米，购置轧管机、10辊矫直机、真空退火炉等生产设备，配套公用、消防等基础设施以及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钛及钛合金航空管材产业园项目。总投资1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建成后年产钛及钛合金管材1700吨。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酸洗、轧制、抽真空等工序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相应的密闭管控要求，轧制过程中产生的油雾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真空泵运转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金属滤网+油雾净化器设施”吸附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合理设置集气管道，确保废气得以高效收集，酸洗工序设置独立密闭式酸洗房，废气经“酸槽边侧吸+整体顶吸抽风+二级碱液喷淋塔”装置收集处理达标后沿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二)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置厂区集排水管网。按照《报告表》中要求，抛光用水、超声波探伤用水、试压用水经各自配套设施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雨水收集池并通过水泵抽至事故应急池，再使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再处理；生产废水（水洗废水、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导流槽/水泵排入综合水池，再通过水泵送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限值要求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沿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另有部分水处理浓液返回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再处理。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沿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



污水处理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日常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相关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 类相关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轧制油，废液压油，废除油槽液，废酸槽液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直接拉运处置，厂区内不暂存。含乳化液或油污的废钛屑依照相关规定规范化管理。污水处理系统的废油、浮油、浮渣，废乳化液，包装废物，污泥，废滤材，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或手套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的要求，制定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五）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的要求。

（六）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内部环境管



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检测平台，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七）项目建成后，应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重要生产单元及治污设施监管力度。酸洗工序、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加装流量计、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废水管道标明走向，确保废水水质处理达标并依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高效利用。

三、加强日常环境风险管理，定期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依照程序备案。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执行和遵守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事故发生。

四、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根据《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试行）》（陕政办发〔2016〕51号）要求，本项目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实际排污前，需按程序参加排污权交易，取得 COD、氨氮的排污权。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5年6月25日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5年6月25日印发

